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于 2026 年 10 月与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河南同力”）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果下兴疆（疏附）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兴疆”）签署《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喀什储能项目”）已开始施工。

2、近日，联合立本与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科技”）签订《储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本合同系《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对应的项目采购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504,000,000.00 元 (大写：伍亿零肆佰万元整)。果下科技系间接持有果下兴疆 5%股权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采购合同》尚未实施。

3、《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有加盖公司公章之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明）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相关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按照时段法，依据履约进度确认对应收入。该部分设备对应的成本随履约进度同步结转；最终确认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5、《采购合同》的后续履行可能会受资金、政府关系、地域气候、喀什储能项目总包方履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减缓履约的进度，项目实施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采购合同》及喀什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展，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喀什储能项目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喀什储能项目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项目的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进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进场施工。本年度能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联合立本与河南同力已与果下兴疆签订喀什储能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717,12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开始施工。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联合立本与果下科技签订《储能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储能设备用于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20KV 升压站及储能设备安装工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尚未开始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立正

注册资本：10354.2315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蓄电池租赁；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仅组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设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 号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果下科技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果下科技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公司关系

经工商信息查询和询问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果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卖方：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储能 设备，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品内容

1、储能电池系统；2、PCS 及升压变系统；3、储能单元内线缆及电缆终端；4、储能二次系统；5、抽检材料；6、调试试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46,017,699.12 元（大写：肆亿肆仟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现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额 57,982,300.88 元，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504,000,000.00 元（大写：伍亿零肆佰万元整）。

第三条　支付安排

1.本合同商品价款支付形式：

①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提供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有效期为 6 个月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

②发货款。发货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④质保金。剩余 5%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 2 年，自供电部门验收通过并网送电，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本合同商品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限定 6 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或其他免责事由，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自乙方书面催告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付款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发票缺失、资料不全、质量违约、逾期交货、未完成整改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尚未交付的部分，自书面解除通知发出时即生效，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交付的部分价款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履行构成实质性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继续追偿。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交货期顺延。

3.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未通过技术验收，且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技术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除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权的，任一方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金额上限均不超合同约定的金额上限。

6.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违约方不就守约方任何附带的、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有加盖公司公章之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明)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签订采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联合立本与果下科技签订《采购合同》系《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对应的项目采购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 504,000,000.00 元 (大写：伍亿零肆佰万元整)。果下科技系间接持有 5%果下兴疆股权的股东。相关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按照时段法，依据履约进度确认对应收入。最终确认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同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后续履行可能会受资金、政府关系、地域气候、喀什储能项目总包方履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减缓履约的进度，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采购合同》及喀什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展，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按照时段法，依据履约进度确认对应收入。该部分设备对应的成本随履约进度同步结转，将对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影响；最终确认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喀什储能项目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喀什储能项目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项目的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进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进场施工。本年度能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储能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